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函〔2018〕112号

关于安徽泰昂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源系统 GQH 系列技术改造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安徽泰昂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智能电源系统 GQH 系列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1日，绩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4日～5日、25～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评批复要求

(一) 噪声部分：合理布局，优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二) 固废部分：各种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废塑粉、燃烧灰渣和废包装盒收集后综合利用；脱脂槽渣、废机油、污泥和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专用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并交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性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现已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脱脂渣属于危险性废物，现已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签订安全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为废塑粉、燃烧灰渣、废包装盒、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塑粉回收利用，燃烧灰渣、废包装盒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

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